

# 中共行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---

## 中共行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：

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为保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对已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进行年度报告工作。请各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和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范围

已登记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。

### 二、年检时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束，望各单

位抓紧时间提交，逾期年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，无法办理。

### **三、事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时主要提交的材料**

- (一)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。
- (二)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。
- (三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
- (四)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及有效期。
- (五)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### **四、年报告程序**

(一) 事业单位办理 2021 年度年检须通过事业单位专用光盘或图片登录，在“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系统按有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二) 请各单位务必按相关要求认真、如实填报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对填报内容虚假、敷衍了事的以及无资产负债表和未按规定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(三) 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事业单位，系统将其废止。办理期间每周三之前上传，周五可查阅上传情况。

(四) 县直各主管部门接此通知后，请通知所属事业单位及时办理年度报告事宜。

(五) 办理年报告期间，有办理变更事项的单位应先办理年报告，再办理变更登记事项。

### **五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报注意事项**

- (一)“网上名称”一栏，填写为“本单位全称.公益”
- (二)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规定的执行情况填写：2021 年如有变更事项，填写变更事项具体内容；

如无变更事项的，填写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规定的执行”。

（三）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一栏，填写2021年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开展哪些具体业务活动，字数不少于500字，不能填“无”。

（四）资产负债表：加盖主管部门财务章，单位上传的资产负债表要与年度报告书中年初年末数一致。

（五）年报告受理地点：行唐县玉城大街县委院北楼136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张倩 电话：82992801）

中共行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

